

证券代码：300159

证券简称：新研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

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3 条的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

经初步测算，公司预计 2024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34,800 万元至-23,600 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2024 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经审计后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为准。如公司 2024

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《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在披露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；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